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李旭阳

联系电话：0755-2694785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即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

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

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
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
42 层

邮政编码: 518054

联系人: 李旭阳

联系电话: 0755-2694785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 增加或调整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 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 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为有效表决票; 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5.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4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深信泰丰大厦 801/802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邮政编码：51810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表述和信息。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相应调整。

具体修订方案请参见附件四《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和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业务办理和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生效时间可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

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声明

（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二）《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生效时间可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本次《议案》审议事项说明

（一）调整销售对象及部分投资者的申购数量限制

本基金拟将个人投资者纳入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同时，本基金销售对象调整为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

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

据此，删除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的相关表述，就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占比由“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在基金合同“投资人、投资者”的释义中，以及“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的“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中的“3、发售对象”中新增“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销售对象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此外，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的“7、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删除，并新增“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和“当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或基金总规模的”作为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销售对象、申购数量限制等予以进一步明确。销售对象调整生效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拟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 0.30%调整为 0.20%、年托管费率由 0.10%调整为 0.05%。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三）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拟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即年管理费率为 0.20%、年托管费率为 0.05%。

（2）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如未来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销售子公司，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子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自该笔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含）起，至赎回、转出确认日（不含）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日（不含）的期间。

(3)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 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2) 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leq$ N<30 日	1.00%
N $\geq$ 30 日	0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四）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费率

1、调整申购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进行调整。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相关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leq$ 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10%
M $\geq$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2、调整赎回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相

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1.00%
$N \geq 30$ 日	0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五）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最新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本基金估值方法，删除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四、估值方法”中：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以及“5、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新增：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

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3）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后续段落序号依次调整）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六）删除投资限制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后续段落序号依次调整）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七）其他修订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和信息。